

#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

编号：ZXKJ-ZLHT-2022-017-1

甲方：宁波中昕科技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

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和乙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就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666 号迪趣大厦 16 楼 1689 室（层号以新楼层导示牌为准，实际建筑楼层为第 13 层）（以下简称“租赁物业”）的房屋出租于乙方，用途为日常办公、合法经营等，面积为 72 平方米。

现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，就甲乙双方所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予丙方一事，达成本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予丙方，由丙方享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；丙方同意全部受让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。

二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、乙方两方已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视为已在甲方与丙方双方之间履行；甲方、乙方两方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，由甲方与丙方双方依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继续履行。

三、甲乙丙三方进一步确认，乙方已支付甲方的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房租费用、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物业费用和公维费用、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份的水电费用所对应的权利与义务由丙方享有及承担，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前述费用，前述费用由乙方与丙方之间自行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未来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约定的付款义务以及对应权利由丙方享有及承担。乙方应当做好主体变更的交接工作，因乙方原因导致丙方损失的，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损失。

四、本协议内容系甲乙丙三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三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有清楚认知并充分理解其内容，也对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足够了解，不存在任何误解、欺诈、胁迫的情形。

五、本协议叁方盖章即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各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  
签约代表：

乙方：  
签约代表：

丙方：  
签约代表：

年 月 日